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租賃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TIL（作為出租人）與新海豐（作為承租人）簽訂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就TIL向新海豐出租不同批次之集裝箱構成了框架協議，惟須根據就相關批次之出租集裝箱簽訂之個別附錄而訂，租賃期由2024年3月26日至203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涵義

海丰物流直接持有勝獅物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海丰物流及新海豐均由同一控股公司海豐國際全資持有。因此，海丰物流、新海豐及海豐國際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租賃框架協議涉及於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租賃框架協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TIL（作為出租人）與新海豐（作為承租人）簽訂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就 TIL 向新海豐出租不同批次之集裝箱構成了框架協議，惟須根據就相關批次之出租集裝箱簽訂之個別附錄而訂。

租賃框架協議

下文載述租賃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訂約方

TIL（作為出租人）

新海豐（作為承租人）

範圍及代價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TIL 可將若干集裝箱出租予新海豐，租賃年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訂約方將就相關批次之出租集裝箱簽訂具體附錄，除附錄有明確修訂外，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出租集裝箱之租賃。出租集裝箱之租賃費用應每月開具發票，新海豐應在發票日期起計 60 天內全額支付發票。

預計每批出租集裝箱之附錄將列出具體租賃條款，其中包括出租集裝箱之特定租賃期限及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尺寸及類型、每日租賃費用、交付及重新交付條款、處理／重新交付費用及重置價值，此等可涵蓋按照新海豐規範製造之各類型集裝箱。

根據個別附錄而釐定出租集裝箱之每日租賃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i)出租集裝箱之最新市場價格，包括市場租金（如有）；(ii)出租集裝箱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之餘值；(iii)出租集裝箱之內部收益率；及(iv)就租賃期以估算市場之租金。該市場租金將參考如國際研究機構編制之已發布研究報告而定。附錄項下出租集裝箱之最終租賃條款將由 TIL 及新海豐在個別情況下按公平原則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服務範圍之租賃條款。

為確保附錄項下之租賃條款（其中包括每日租賃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服務範圍之條款，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每批集裝箱之任何擬定之租賃將在簽訂相關附錄前由本集團市場部及財務部之指定人員審核及批准。
2. 本集團將定期審核及評估集裝箱租賃是否按照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附錄之條款進行。
3. 市場部將向財務部提交有關出租集裝箱之季度財務數據以進行整合及審核，以確保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即時知會董事會以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年度上限。
4.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對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服務範圍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租賃框架協議之有效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附錄之期限將不會超過（但可短於）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即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以解釋為何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需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部份。

歷史數據及估計年度上限

TIL 自 2024 年 3 月起向新海豐出租集裝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19,000 美元及 157,000 美元。根據所涉之金額及按該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獲得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
5	2029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
6	2030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
7	2031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0
8	2032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0
9	2033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
10	2034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

估計年度上限為經考慮(i)集裝箱之現行市場租金；(ii)新海豐現時之租賃要求；(iii)新海豐預期之航運業務截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之十年集裝箱租金預測；及(iv)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規模、營運情況及其業務計劃。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和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TI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租賃業務。

新海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新海豐為海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豐國際為一間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之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8）。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近年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將本集團自產之集裝箱出租予不同的航運公司，以加強本集團租賃與製造業務之協同效應，並產生穩定及相對長期之租金收入。新海豐作為集裝箱海運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集裝箱租賃業務提供了機遇。

經考慮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出租集裝箱予新海豐為本集團租賃業務產生額外而穩定之租金收入。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估計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海丰物流直接持有勝獅物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40%權益。海丰物流及新海豐均由同一控股公司海豐國際全資持有。因此，海丰物流、新海豐及海豐國際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租賃框架協議涉及於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租賃框架協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任何權益及須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較長之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截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租賃框架協議之日起計超過九年。在考慮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之下列主要因素：

- (i) 由於集裝箱普遍享有超過十年的估算使用壽命，故集裝箱承租人要求租賃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因此，預期長期集裝箱租賃之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提供及確保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
- (ii) 預期長期集裝箱租賃之安排亦有利於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減少終止租賃安排之風險，以及潛在之經濟利益損失；及
- (iii) 考慮到因本集團與新海豐在進一步磋商協議續約過程中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或於租賃框架協議（及相應附錄）續約過程中導致之任何潛在收入損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集裝箱租賃安排為三年期限的要求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

於考慮與租賃框架協議類似性質之協議具有該期限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以下研究及盡職調查工作：

(a) TIL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取並審閱 TIL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審閱期**」）訂立之集裝箱租賃合同摘要。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 TIL 於審閱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 18 份集裝箱租賃合同，其中 17 份集裝箱租賃合同之租賃期限為超過三年，由五年到十四年不等。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集裝箱租賃行業，具有租賃框架協議類似性質之協議超過三年之長期限乃屬常見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b) 其他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租賃條款

除此之外，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案頭研究，透過查閱若干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有公司均為全球集裝箱租賃供應商）之公開資訊以了解其他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集裝箱租賃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指出，縱使為集裝箱租賃行業之全球市場企業，亦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為期三年以上之租賃期限。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評估及比較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時，該等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租賃期限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之合適參考。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租賃框架協議之租賃期限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考慮到(i) TIL 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之長租期集裝箱租賃合同乃屬商業慣例；及(ii)類似性質之合同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市場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觀點，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期限超過三年為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附錄】	指	租賃框架協議之個別附錄，具體載明每項出租集裝箱交易之租賃條款及條件，統稱為「附錄」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之十個財政年度之每年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出租集裝箱】	指	TIL 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及附錄出租予新海豐之集裝箱
【租賃框架協議】	指	TIL 與新海豐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就 TIL 不時出租集裝箱予新海豐而簽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之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海豐】	指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海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海豐國際】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8）
【海丰物流】	指	海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豐國際全資擁有及為持有勝獅物流40%權益之股東
【勝獅物流】	指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0%權益及海丰物流持有40%權益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L】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TIL 與新海豐將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及附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